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189,07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的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津诚资本变更金开企管,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津诚资本将持有的金开新能189,078,6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536,356,503股的12.31%)无偿划转给金开企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同日,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津诚二号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津融国信、津诚二号与金开企管三方拟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三方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与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期满后三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津诚资本的通知,上述无偿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开企管持有上市公司189,078,638股,持股比例为12.31%,金开企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津诚资本仍持有上市公司54,918,156股,持股比例为3.57%。[1]

[1]津诚资本拟将剩余54,918,156股协议转让给津融国信,作为对津融国信的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截至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还未完成股份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津诚资本和金开企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津诚资本	243,996,794	15.88	54,918,156	3.57
其中:限售股	189,078,638	12.31		
其中:流通股	54,918,156	3.57	54,918,156	3.57
金开企管	-	-	189,078,638	12.31
其中:限售股	-	-	189,078,638	12.31
其中:流通股	-	-	-	-

津诚资本和金开企管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625,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公司股东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24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8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根据上述减持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国开金融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15,36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2%;珠海普罗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1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625,590	9.7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625,590股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241,680	6.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3,241,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360,875	0.99982%	2021/9/22 - 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	8.06-10.78	150,296,235.75	134,264,715	8.7391%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3,000	0.99996%	2021/9/22 - 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	8.06-10.13	145,665,453.00	77,878,680	5.06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拟于12月24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4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川委厅(2020)67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府国企综合改革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资改革(2021)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主业、非优势“两非”和低效、无效资产“两资”的退出,减少企业户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洋焊接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公司”)进行关闭注销,并按照北美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要求,完成该公司的关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美公司概况

北美公司于2016年3月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顿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及焊接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北美公司100%股权。北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实际出资,北美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资产及负债。

二、拟关闭注销北美公司的原因

鉴于北美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也未实际出资,根据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府国企综合改革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关于退出“两非”、“两资”,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减少企业户数的要求,公司决定关闭注销北美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行政班子会研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作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闭注销大西洋焊接北美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集司〔2021〕74号),同意大西洋焊接北美有限公司进行关闭注销,并按照北美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要求,完成该公司的关闭注销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北美公司关闭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由于北美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没有任何资金往来,公司也未实际出资,关闭注销北美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北美公司关闭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处理、债权债务处置等情况。

(三)公司根据国资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关闭注销低效、无效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把主要精力集中于盈利性控股子公司,真正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4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97,236,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6,387,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848,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2,684,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835,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848,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99%。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黄奕豪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阮加勇先生主持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116,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3%;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4,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3%;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4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9%;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4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9%;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1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116,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3%;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4,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3%;反对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1-03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21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累计涨幅达60.83%, 累计偏离上证指数50.83%,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37.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以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86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30.50,显著高于10.89的行业平均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巨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21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0.83%,累计偏离上证指数50.83%,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37.90%,短期涨幅巨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86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30.50,显著高于10.89的行业平均值。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书面、电话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相应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巨人网络前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海通证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鉴于巨人网络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巨人网络收购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9月30日,巨人网络与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巨人网络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因巨人网络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开源证券作为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8,05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7,867.81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32,977.29万元);节余的81,894.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1)。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该项目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429,135.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35,374.07万元;(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0)。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8)。

3、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3)。

4、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453.83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1)。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进展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3,458,278,946.23	3,458,278,946.23	100%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674,139,811.56	674,139,811.56	100%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9,812,370.96	9,812,370.96	100%
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38,821,771.25	38,821,771.25	100%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818,947,100.00	818,947,1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节余

截止2021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690088686	173,628,083.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63902	1,724.23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76313	49,165.18
合计			173,678,972.61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3,678,972.61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4%,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